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P 001

计划编号：37100000080800120240012

采 购 人：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 应 商：威海市文登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全称）：威海市文登技师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P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2. 包号：P包。

3. 包段名称：技能培训十二[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文登区）]。

4. 服务地点：文登区；乙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5. 服务内容和范围：技能培训：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文登区）。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2025-2026年）。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元）；

2. 综合单价为：

汽车修理：人民币（大写）每人肆仟玖佰元整（¥4900.00元/人）；

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人民币（大写）每人陆仟贰佰元整（¥6200.00元/人）；

电工：人民币（大写）每人陆仟贰佰元整（¥6200.00元/人）；

焊工：人民币（大写）每人陆仟贰佰元整（¥6200.00元/人）；

具体报价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表和综合单价分析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张铁。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496000.0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0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向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开班，每批次培训结束后按实际培训退役士兵人数支付培训费用。费用由威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并支付。未能通过验收的，威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予支付相应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其他支付方式：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5) 图纸（如果有）；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04月16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04/17 09:03:49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威海路116-A号

法定代表人：荣传伟



委托代理人：黄超杰

2025/04/17 09:04:14

电话：0631-522036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64200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04/17 07:09:29

住所：文登区文山东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杰

2025/04/17 07:09:47



委托代理人：张铁

电话：0631-8826055

传真：0631-8826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文登支行

账号：37001706501050163943

邮政编码：264400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2025-2026年）。

1.3 服务内容：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文登区）。

具体包括：

（1）培训人数：供应商根据招生情况自主开班。

（2）培训时间：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培训时间不低于20天；

（3）培训条件要求：有标准理论教室5间以上，具备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等教学设备齐全。有满足培训专业需要的互联网线上教学平台，所训专业理论课程可依托线上平台完成。每个培训专业具有独立的实训场所，符合环保、劳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及安全规定。实训设施设备数量、先进性程度要与承训人数总量相适应，保证参训学员有充足的实训工位。招收住宿学员的，提供的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及安全规定。

（4）财务管理要求：学校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并承诺对培训专业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按照规定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账目清楚。

（5）项目管理要求：培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具有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熟悉技能人才培养和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培训专业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6）师资队伍要求：具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职教师队伍。每个培训专业配备专业的理论课教师和实训指导教师，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资格证书。实训指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职业技能竞赛经验；教师有规范的劳动合

同或聘用合同，档案齐全、规范。

(7) 培训质量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并建有培训评估反馈机制。保证培训质量，供应商应每年对培训专业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教学质量检查。

(8) 教学管理要求：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实施性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并选用规范培训教材。

(9) 考取证书要求：

汽车修理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人社等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人社等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电工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焊工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人社等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0) 培训地点及食宿环境要求：

培训地点：根据退役士兵群体的特殊性，培训地点必须设在威海市区域，具体培训场所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取集中培训原则，具有满足开展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等。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和安全规定。有突发情况应急安全保障预案，每个教室、实习场地有消防安全监控设备。教学过程中场所必须固定，更改教学地点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具体培训场所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②食宿环境要求：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专业应提供免费食宿，食宿条件较好，环境清洁卫生，培训食宿接待能力满足培训要求，配备供暖和空调制冷设备。

(11) 培训设置：职业技能培训以充分就业为目的，课程设置上突出实操性。供应商可根据专业需求，加强实际操作演练，切实提高参训学员实操技能。编写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教材、拟定教学计划，对有参加学历教育需求的退役士兵按我市相关政策落实。

(12)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系统科学，有符合所设专业培训大纲、规范教材，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人员住宿条件及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期间饮食安排、培训人员往来车辆接送计划安排等；培训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13) 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对退役士兵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招生、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技能鉴定、统一发证、统一食宿等；制定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实训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及证书颁发制度等。

(14) 培训期间管理要求：

培训服务单位必须有严格的培训管理制度，包含有学员考勤及纪律管理制度、学习管理制度、学员考核奖惩制度、培训期间安全管理制度等，培训服务单位对参加培训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培训服务单位必须加强学员培训期间考勤管理，并要求有严格的培训考勤记录。

培训服务单位还必须提供培训期间相应的影像资料。

采购人将根据培训单位提供的培训计划不定期的抽查培训情况，并进行监督考核。

(15) 培训目标：

学员因成绩不合格未取得相应证书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免费第二次参训，但第二次职业鉴定费用（补考费）由学员本人承担。第二次成绩仍不合格未取得证书的，不再给予免费参训机会。

供应商应建立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对参加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要实施“订单式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按照“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原则，对有意愿就业或生活困难的退役士兵，供应商要在培训后通过专场招聘、定向推荐、第三方推荐就业等形式推荐就业。

(16) 培训建档：供应商应对每名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建立招生、培训、考试、结业等资料档案，并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一份。每期培训开班、结业均需有全体学员合影等，存档备案。

(17) 考核机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把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和实际就业率作为承训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8) 为合理有效利用资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年度培训情况在各项项目间统筹使用资金；各中标承训机构，可根据退役士兵个人意愿，按照就近就便

原则，面向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统一招生。

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需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求，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结业学员开展至少 1 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并提供就业推荐服务，以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当期培训任务结束后 30 日内，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培训总结报告和相关数据信息。供应商要增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不得向退役士兵收集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供应商根据招生情况自主开班。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20 天。具体培训日期由采购人根据情况确定。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具体详见附件二：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固定综合单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向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开班,每批次培训结束后按实际培训退役士兵人数支付培训费用。费用由威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并支付。未能通过验收的,威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予支付相应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威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___。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和综合单价分析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包号：P包

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专业	培训人数	单位	培训费用		备注
					综合单价 (元/人)	合价 (元)	
P	技能培训十二[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文登区)]	传统技工类专业	80	人	汽车修理: 4900 元/人; 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 6200 元/人; 电工: 6200 元/人; 焊工: 6200 元/人;	496000.00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 ¥ 496000.00				

注：①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②总报价的计算公式：综合单价中价格最高的单价*培训人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综合单价分析表

(技能培训：汽车修理专业)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包号：P 包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人)	培训时长 (一天)	金额 (元/人)	备注
1	讲师授课费	1	20	1000	
2	教材费	1	20	100	
3	培训耗材费	1	20	600	
4	场地使用费	1	20	400	
5	学杂费	1	20	200	
6	住宿费	1	20	800	
7	餐饮费	1	20	1200	
8	技能鉴定费	1	20	300	
9	就业推荐费	1	20	100	
10	意外险(人身安全) 及培训所必须的集 体出行费用	1	20	200	
11			
综合单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圆整元/人； 小写：¥4900元/人。			

注：(1)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2) 综合单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一致。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为实现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综合单价分析表

(技能培训：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专业)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包号：P 包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人)	培训时长 (一天)	金额 (元/人)	备注
1	讲师授课费	1	20	1000	
2	教材费	1	20	100	
3	培训耗材费	1	20	1600	
4	场地使用费	1	20	700	
5	学杂费	1	20	200	
6	住宿费	1	20	800	
7	餐饮费	1	20	1200	
8	技能鉴定费	1	20	300	
9	就业推荐费	1	20	100	
10	意外险(人身安全) 及培训所必须的集 体出行费用	1	20	200	
11			
综合单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陆仟贰佰圆整 元/人； 小写：¥ 6200 元/人。			

注：(1)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2) 综合单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一致。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为实现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综合单价分析表

(技能培训：电工专业)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包号：P 包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人)	培训时长 (一天)	金额(元/人)	备注
1	讲师授课费	1	20	1000	
2	教材费	1	20	100	
3	培训耗材费	1	20	1600	
4	场地使用费	1	20	700	
5	学杂费	1	20	200	
6	住宿费	1	20	800	
7	餐饮费	1	20	1200	
8	技能鉴定费	1	20	300	
9	就业推荐费	1	20	100	
10	意外险(人身安全) 及培训所必须的集 体出行费用	1	20	200	
11			
综合单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陆仟贰佰圆整 元/人； 小写：¥ 6200 元/人。			

注：(1)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2) 综合单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一致。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为实现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签章：


综合单价分析表

(技能培训：焊工专业)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包号：P 包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人)	培训时长 (一天)	金额(元/人)	备注
1	讲师授课费	1	20	1000	
2	教材费	1	20	100	
3	培训耗材费	1	20	1600	
4	场地使用费	1	20	700	
5	学杂费	1	20	200	
6	住宿费	1	20	800	
7	餐饮费	1	20	1200	
8	技能鉴定费	1	20	300	
9	就业推荐费	1	20	100	
10	意外险(人身安全) 及培训所必须的集体 出行费用	1	20	200	
11			
综合单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陆仟贰佰圆整 元/人； 小写：¥ 6200 元/人。			

注：(1)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2) 综合单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一致。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为实现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附件二：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技术文件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

包号：P 包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总数： 38 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铁 ； 联系电话： 13561827397。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在职情况 (专职/兼职)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从事该工作时间	授课专业
1	丛林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36	本科	高级工	2010.09	汽车维修理论
2	宋春阳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30	本科	高级工	2016.09	汽车维修理论
3	张书铭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32	本科	高级工	2015.09	汽车维修理论
4	蔡新峰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4	本科	高级技师	1989.09	汽车维修理论
5	赵光	实操教师	兼职	男	50	本科	高级技师	1997.09	汽车维修实操
6	赵晓东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47	本科	高级技师	1997.09	汽车维修实操
7	曲明伟	实操教师	兼职	男	37	本科	高级技师	2011.09	汽车维修实操
8	刘丛林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49	本科	技师	1997.09	汽车维修实操
9	乔庆祝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4	本科	技师	1990.09	中式烹调师理

									论
10	吴增涛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8	本科	高级工	1996.09	中式烹调师理论
11	毕静	理论教师	专职	女	46	本科	高级工	1990.09	中式烹调师理论
12	董新红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5	本科	高级技师	1990.09	中式烹调师实操
13	蔡增峰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52	本科	技师	1991.09	中式烹调师实操
14	韩东妹	实操教师	专职	女	46	本科	高级工	1996.09	中式烹调师实操
15	李远宁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55	本科	高级技师	1990.09	中式烹调师实操
16	杨连斗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56	本科	技师	1986.09	中式烹调师实操
17	乔庆祝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4	本科	技师	1990.09	中西式面点师理论
18	吴增涛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8	本科	高级工	1996.09	中西式面点师理论
19	毕静	理论教师	专职	女	46	本科	高级工	1990.09	中西式面点师理论
20	董新红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5	本科	高级技师	1992.09	中西式面点师实操
21	鞠传英	实操教师	专职	女	49	本科	技师	1995.09	中西式面点师实操

22	王青波	实操教师	专职	女	23	本科	高级工	2022.09	中西式面点师实操
23	姚淑军	实操教师	专职	女	48	本科	高级工	1996.09	中西式面点师实操
24	王文波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53	本科	高级技师	1986.09	中西式面点师实操
25	王丽敏	理论教师	专职	女	34	本科	高级工	2016.09	电工理论
26	张超鹏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34	本科	高级工	2016.09	电工理论
27	于翰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34	本科	高级工	2013.09	电工理论
28	陈福杰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9	本科	高级技师	1987.09	电工理论
29	梁勇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56	本科	高级技师	1990.09	电工实操
30	刘广深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57	本科	高级技师	1988.09	电工实操
31	吕晓明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35	本科	技师	2011.09	电工实操
32	程新路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37	本科	技师	2010.09	电工实操
33	孙建明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49	本科	高级工	1995.09	焊工理论
34	侯树明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6	本科	高级技师	1988.09	焊工理论
35	侯桂松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5	本科	高级技师	1986.09	焊工理论

36	孙德升	理论教师	专职	男	53	本科	高级技师	1990.09	焊工理论
37	杨涛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38	本科	高级技师	1998.09	焊工实操
38	王宝强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42	本科	高级技师	1999.09	焊工实操
39	王旭阳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54	本科	高级技师	1991.09	焊工实操
40	高君飞	实操教师	专职	男	23	技师学院高级工	高级工	2021.09	焊工实操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中标后服务的人员须与本表人员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